

新中国改革开放前中药材出口贸易研究 (1949—1978)

常旭¹ 董文楠²

(1.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北京 100009;

2.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北京 102488)

摘要:对1949—1978年中国中药材出口贸易进行初步探索,既有助于理顺中药材出口贸易早期的发展历程,也可以增进对我国国家统制贸易体制下大宗商品贸易情况的认识。研究表明,中药材出口贸易处于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下,受到国内生产和商业的影响较少,20世纪60年代中药材出口生产基地的建设对保障中药材出口的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文章试图说明,虽然长期服从于“内销服从外销”原则,但中药材不仅仅是普通农副产品,还是关乎国民生命健康的医药,国家在平衡内销、外销关系时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政策。

关键词:中药材;出口贸易;广交会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87(2024)06-0111-07

DOI:10.16392/j.cnki.14-1057/c.2024.06.0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医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1]。中国中药材出口历史悠久。秦汉时期,中药就传到朝鲜、日本、越南,汉代中药材大黄曾远销欧洲。随着中医外传和在海外发展,许多中药材被运到东亚、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洲等地,为各国人民解除病苦、增进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由于讲究“道地”,中国中药材在世界市场上有着巨大需求,因此成为新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出口创汇的重要商品之一。中药材出口贸易不仅可以为国家创汇,而且能够满足海外华侨对中医药的需求,促进各国人民对中医药的了解和国际友好往来,在外贸商品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目前学界关于新中国中药材出口贸易史的研

究较少。周永生的研究聚焦于新中国中药材的生产 and 国内商业发展^[2]。李剑从政策变迁与中医药、中药材短缺与中药整理、疾病与社会史探索等方面呈现中医药事业和行业在新中国背景下的多重历史面向^[3]。王涵宇聚焦位于中越边境的爱店镇中药材跨境贸易,以爱店镇中药材贸易网络分析贸易主体间的社会关系,是侧重于微观层面的社会经济史研究^[4]。程勇等人考察了自秦汉至近代中医药海外传播的历史,认为随国际交往的深入和华人向世界各地流动,中医药在国外的传播明显增加,但该论著未涉及新中国前30年中医药的外贸发展情况^[5]。

本文主要利用广交会档案、地方志、贸易统计资料,钩沉1949—1978年中药材出口贸易发展的情况^①。中国逐步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外贸管理体制,中药材作为对外贸易工作中执

收稿日期:2024-08-20

作者简介:常旭,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董文楠,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青年项目“基于经济史视角的中华文明传承与发展”。

^①中药材,主要指药用植物、动物、矿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用以制作中药饮片或成药的原料药材(《大辞海》第30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27页)。本文研究的中药材是指未经加工或初步加工的中药材原料,亦称生药、生药材,在统计材料中多以生药或药材一项单列。

行统一对外原则的一类大宗商品,为我国出口创汇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中药材出口贸易也能“一滴水中见太阳”,以之管窥国家统制贸易体制的一般特征。

一、新中国初期中药材生产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医药曾一度受到歧视。由于一方面中药培育难,中医见效慢、疗程长,另一方面见效快、疗效好的西医受到普遍欢迎,因而出现了轻视中医、取消中医药的论调,中医被称为“封建医”。中药材的生产、流通和科研等工作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状态:国家没有设立中医中药的经营管理机构;中药生产很少人工种植,多为农民采集野生资源的产业状态,产量、质量和标准的规范化程度很低;许多地区中药材的生产无人过问,有的地区药农甚至拔掉药材改种粮食。中药材也没有列入国家计划,中医进不了国营医院,国营商业中只有土产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经营部分中药材收购、批发业务。

党和国家领导人迅速纠正了当时某些对中医、中药的错误认识,将中药材的生产和经营作为整理、继承、发扬祖国医药遗产的重大问题,中药材生产经历了从分散到集中统一管理的过程。

第一,重视保护与发展中医药。1950年8月,第一届全国卫生工作会议确定了“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医药工作者”的原则,提出中医药理论的继承与发展、重视运用西医研究中医的药理等问题。1953年,中共中央开始纠正正在干部中存在的轻视中医中药的思想。1954年,毛泽东对中医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中药应当很好地保护与发展,中国的中药有几千年的历史,是祖国极宝贵的遗产,如果任其衰落下去,那是我们的罪过。所以,对各省生产药材应加以调查保护,鼓励生产,便利运输,改进推销。”^[6]他指示:“即时成立中医研究机构,罗致好的中医进行研究,派好的西医学习中医,共同参加研究工作。”^[7]

第二,建立中药材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体制。1954年,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中财委也批转了商业部党组和全国供销总社党组《关于中药材经营问题的报告》,加强中药经营管理,并成立了中药管理委员会。1955年3月,中国药材公司成立,归商业部领导,对中药材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各地也相继成立

省级药材公司、市地级药材公司及二级站、县(市)级药材公司。各级药材公司不仅负责中药材的购销经营与管理,而且也负责生产管理与科学研究,逐渐形成农工商一体、产供销合一的专业公司。中国药材公司名称与行政隶属虽几经变化,但始终主管全国中药材种植、中成药工业和中药经营。中国药材公司通过组织生产,建立生产基地,使中药材生产有了巨大发展,不仅保证国内中医药用药,而且部分产品实现了出口创汇。

第三,加强对中药材生产和经营的指导。1955年10月,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我国药材生产情况和今后生产意见的报告》,要求中药材主产省将药材生产纳入农业生产计划,加强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收购等工作^[8]。1956年以后,在一些主要药材产区,农垦、林业、医药部门,建立了国营的药材场。注重野生药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切实做好野生药材的采集收购工作,充分调动农民采集药材的积极性。与1956年相比,1957年中药材产量增加了27%,收购量增加46%,供应量增加38%^[9]。1958年10月3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加强对中药材生产和经营工作的指导,由此中药材生产出现了新局面^[10]。

国家在重视中药材生产的同时,为了推动中药材出口贸易的发展,大力发展出口药材生产基地。国家在辽宁、四川等药材大省开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工作,种植药材采取国家收购方针,专供对外出口,不作国内流通。中共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在外贸工作中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在批准外贸部《关于对外贸易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指示》时强调:“生产是贸易的基础,贸易为生产服务。要有计划地扩大对外贸易,就必须根据调查研究结果,有计划地组织出口商品的生产,否则对外贸易便失去物质力量。”^[11]1960年4月,全国对外贸易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了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问题。同年6月底,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请示报告》,将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纳入国家计划,要求做好出口商品生产、组织出口货源的工作^[12]。到1962年底,16个省(区)已建立包含94个出口农副产品品种的254个生产基地^[13]。中药材出口生产基地的建设,最大限度保障了中药材的出口供应,是发展中药材出口贸易的关键性措施。虽然在“文革”时期,由于反对

发展多种经营,不少地方把种植、采集药材当做“搞资本主义”来批判,公社社员难以从事家庭副业生产,国内中药生产和商业一度陷入停滞状态;但与国内中药材生产收购遭遇挫折不同,中药材的出口贸易并未受太多影响,甚至还因为国内中药材销售困难,转而出口创汇。据统计,国内收购中药材,从1957年36096万元增至1978年191954万元,增加了432%;供应出口中药材,从1957年3633万元增至1978年8799万元,增长了142%^[65],这无疑得益于国家中药材生产和经营管理。

二、国家统制贸易体制下的中药材出口

(一)高度集中的国家统制贸易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迅速摆脱了近代“被动附庸型”对外开放状态。在严峻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之下,中国逐渐建立了国家统制贸易体制^[64],以集中全国力量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为推进新中国工业化积累资金和技术。

国家统制贸易体制是在高度集中统一下形成的以专业国营公司为经营主体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1950年,中央贸易部在国外贸易司设立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以及经营中国畜产、油脂、茶叶、蚕丝、矿产等的国营外贸公司。1952年,分设对外贸易部和商业部,对外贸易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国家的对外贸易活动。1953年,对外贸易部对原有国营外贸公司进行调整,组成14个专业进出口公司和2个专业运输公司。为改善经营分工,以后又多次进行调整改组^[67]。只有这些专业外贸总公司和少数口岸的分公司才可以按指令性计划办理进出口业务;而很多各地分、支公司的主要任务是为总公司收购出口货源,没有外贸权。对外贸易在财务上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地方和生产企业无权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经营活动。在中药材出口贸易中,一般由省级药材公司按照出口计划提供中药材货源,并由省级外贸公司或外贸总公司经营出口收购和调拨业务。

这种高度集中的国家统制贸易体制建立后,虽也经受了一些冲击,但在改革开放以前基本上没有改变。如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对外贸易部提出了“大进大出”口号。为了“大出”,企业盲目签订大量出口合同,而国内生产、质量难以跟上,导致对外合

同履约率严重下降;企业之间也互相竞争,出现抬价抢购、低价竞销等现象。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做出了《关于对外贸易必须统一对外的决定》,规定进出口贸易只能由对外贸易部所属各总公司及其分公司统一进行,统一定价,贸易外汇由国家统一管理和重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统一对外的原则^[65]。又如1974年,对外贸易体制作了一些局部性的具体调整,主要表现为新增直接经营外贸的口岸、对内地省份放开对外贸易、成立新的出口供应公司。这些调整措施对发展对外贸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原有国家统制贸易体制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没有受到根本性触动。

(二)“内销服从外销”与中药材出口贸易

“外销优先”最早由贸易部部长叶季壮于1951年提出,负责财经工作的陈云对这一方针的确立起到了关键作用^[66]。其中心思想是,非国计民生所必需的产品,可以增产并高价外销。1953年10月,中共中央指示对外贸易部,“密切内外销结合,扩大内外交流,保证供应工业建设的需要”;可以适当控制国内消费,优先保障出口。195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中规定:“有些商品如水果、茶叶和各种小土产,应尽先出口,多余的再供国内市场销售。”^[67]1958年随着“大跃进”的开始,党中央确立“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针,外贸政策也相应调整,从“内销服从外销”转向“内销为主,外销为辅”。不过,不久以后的1959年3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虽肯定了“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的原则,但也指出:“这句话的后面应加一句:‘但国外市场极为重要,不可轻视,不能放松。’”^[68]在这种背景下,“内销服从外销”的方针被重新确认。1960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全党大搞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运动的紧急指示》,规定了“五先”原则,把如质、如量、如期地保证完成国家的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计划列为经济工作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的十项要求之一^[68]。

当时,中药领域涉及成药较少,大部分类目属于天然土产或畜产,因此中药材被归类于茶叶土产一类的农副产品,属于规定中的小土产,但由于中药材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因此又不同于一般小土产。1955年国务院批转了全国药材会议的报告,确定了药材出口的原则:第一,国内供应不足或已危害生产的,应停止或减少出口;第二,国内供应有余

的,争取多出口。这一原则解决了当时中药材内销与出口计划衔接不好的问题,对内销服从外销的方针做出微调。由此可见,中药材出口贸易遵循“内销服从外销”的外贸基本原则,但在统筹安排内销与供应出口工作中,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从中药材出口额看,1951 年中药材出口额为 488 万美元,1952 年为 857 万美元,仅 1 年时间就增长了近 1 倍(见图 1)。但由于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早期为了保障出口,且这一时期中药材大都

为野生,对中药材的生产也不够重视,导致中药材减产,全国收购额下降,供应紧张,中药材出口一度下滑(见图 2)。为解决国内中药材紧缺、国外需求较大的问题,1958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提出优先恢复生产,保障国内供应。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中药材种植面积扩大,以及四川、辽宁等地的中药材出口基地建设,中药材生产得到恢复,中药材出口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



图 1 1950—1978 年中药材出口额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辑部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以四川省中药材出口为例(见表 1)。四川中药材种类多、分布广,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产区之一。1955 年中国土产出口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成立,负责经营药材出口业务。此后由于省内市场供应紧张,1957 年四川省供销社规定中药材供应“三先三后”原则,即先饮片后成药、先治疗后滋补、先国内后国外,凡供应严重不足的品种则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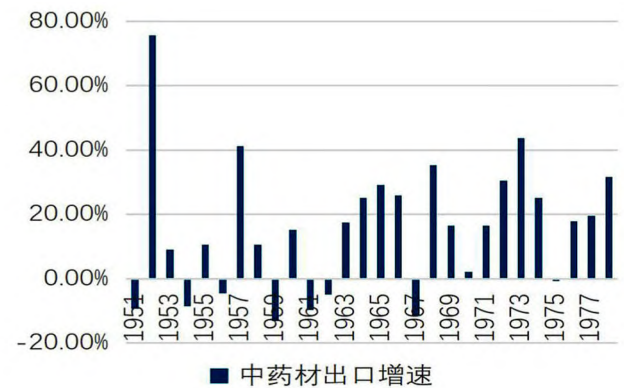


图 2 1951—1978 年中药材出口环比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辑部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止或减少出口。这一时期,中药材出口基本上是平稳上升。1958 年受“大跃进”“大进大出”的影响,出口收购猛增,出现了先冒进、后调整的情况,造成此后数年出口收购锐减,1963 年出口收购下降为 173 万元。为扭转不利局面,四川省采取奖售大米、食糖、布票、化肥、工业品等措施,出口收购才有所回升^[19]。

表 1 1953—1978 年四川中药材外贸收购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中药材	年度	中药材
1953	304	1966	404
1954	452	1967	448
1955	599	1968	385
1956	358	1969	363
1957	429	1970	272
1958	576	1971	322
1959	286	1972	641
1960	361	1973	602
1961	207	1974	565
1962	232	1975	604
1963	173	1976	461
1964	209	1977	500
1965	252	1978	514

资料来源:《四川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45 页。

三、广交会的中药材出口

改革开放前,对外贸易部和广东省联合主办的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简称“广交会”),是中国破封锁、创外汇、与世界交往的新通道。广交会于1957年春正式开办,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成为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的主要平台,也是出口创汇的主渠道,在计划经济时期曾一度撑起了中国外贸出口的“半壁江山”^[20]。

(一) 中药材出口规模

在广交会档案中,中药材出口在1957年至1983年由茶叶土产交易团(1970年土产和畜产合并为土产畜产交易团)进行出口交易,这是因为这一时期中药材被视为小土产^①。1957年至1978年,

中药材是广交会上重要交易商品,主要市场是亚洲和西欧等地。1963年到1966年,通过广交会出口的中药材基本占到全国的65%以上,1976年后更达到88%以上(见表2)。由此可见,广交会中药材出口资料对于了解全国中药材出口情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 中药材出口的国别(地区)

在改革开放前,中国中药材出口贸易以亚洲为主,主要销往我国港澳地区、东南亚和日本。港澳地区本身对中药材消费需求较旺,香港还是中药材最大的转运中心。从广交会中药材出口数据看,销往我国港澳地区的数额在1965年以前高达90%以上,1965年至1967年为80%左右,1974年至1978年降到70%~75%^②。

表2 1963—1978年广交会中药材出口额(单位:万美元)

年份	广交会出口额	全国出口额	占比
1963	938.6	1417	66.2%
1964	1166.8	1772	65.8%
1965	1728.3	2289	75.5%
1966	1860.3	2882	64.5%
—	—	—	—
1974	9041	11194	80.77%
1975	9668	11113	87.00%
1976	11575	13100	88.36%
1977	11590	15657	74.02%
1978	15779	20597	76.61%

资料来源: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辑部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②广交会档案统计资料。

东南亚地区华人华侨数量众多,自古就受到中医药文化的影响。近代以来,华人华侨在东南亚开办中医院,成立了泰国中医总会、新加坡中医中药联合会等商会组织,中医药在当地民众中颇受欢迎。广交会上与东南亚的中药材贸易主要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为主,中药材占新加坡、马来西亚进口茶叶土产类(1970年至1978年为土产畜产类)商品的15%左右。

日本是进口中药材(日本称汉方药)的主要国家

之一。20世纪70年代以后,日本政府对汉方药放宽了控制,从一般用药发展到医家用药,以致药材需求量亦大幅度增加,很多厂家纷纷要求与我国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求稳定供货。日本从我国进口生药,主要通过广交会进行,中药材平均占到日本进口茶叶土产类(1970年至1978年为土产畜产类)商品的10%左右。对日中药材出口额在20世纪70年代占广交会中药材出口总额的5%左右,20世纪70年代后有所增加,上涨到接近10%^③。

①广交会的茶叶土产交易团由中国茶叶出口公司、中国土产出口公司、中国烟麻出口公司等几个专业出口公司组成,主要负责展出和出口茶叶土产类出口商品。

②据广交会档案统计资料计算。

③据广交会档案统计资料计算。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中国对外贸易在西欧市场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特别是 1964 年中法建交和两国政府间贸易关系的发展,带动西欧各国对华贸易的热潮。中国和意大利、奥地利互设商务代表处。通过广交会进行中药材贸易的西欧国家主要是英国、法国、西德和意大利,尤其是对西德的中药材出口,常年占据广交会对西欧国家中药材出口的第一位。

(三) 中药材出口的交易方式

关于中药材出口的价格,对苏联、东欧国家出口主要依照所签署的贸易协定,协议定价;而通过广交会出口,一般服务于我国对外政策,根据国际市场价格(一般指输往国或地区当地市场的国际贸易价格)和不同的交易方式,采取灵活的政策。对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客户,一般采取原则不应低于收购价格的统一价格。由于国内收购价格长期保持稳定,对国际市场并不敏感,因此出口定价长期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开始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和供求关系变化趋势,较大幅度提高出口商品价格。1973 年在制定 1974 年春季广交会方案时,就拟定各类商品平均提高 45%(已扣除美元贬值 10%因素),从而可以增加外汇 3.6 亿美元,其中工艺品类提价最高,为 68%;土产畜产类提价 28.3%;化工产品类提价 12.1%^①。

广交会出口商品的交易方式,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一般采用出口即期信用证带电汇条款和进口货到付款等方式。到 20 世纪 60 年代,交易方式日渐成熟,主要有四种:①由国外银行担保的信用证收汇方式(L/C),这是主要方式。②中方先发货,由国外银行掌握提货单,商人付款后提货的收汇方式(D/P)。③无国外银行担保,商人先提货后付款的收汇方式(D/A),风险较大;如政策上需要,报外贸部审批。④驻港澳地区贸易机构对商人担保信用提货方式(T/R),主要针对中小商人。中药材贸易多采用第一种方式,以收取现汇为主,其中比较特别的是与港澳地区、日本和东南亚部分国家的贸易方式。日本方面,1960 年 6 月日本岸信介政府下台,周恩来总理于当年 8 月提出了中日政治和贸易三原则,双边贸易转入 20 世纪 60 年代的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阶段。此外,部分东南亚国家,如柬埔寨、印尼采用记账贸易形式,年终结算

货款,广交会对柬埔寨的中药材出口基本全部采用此种贸易形式。

四、结论

新中国改革开放前中药材出口贸易研究相对于中药材生产、中药材国内商业方面的研究,目前成果较少,其原因或许主要是历史档案资料不易获取。本文通过收集整理广交会档案馆相关资料,并辅以地方志资料、海关统计年鉴、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年鉴等资料,对 1949—1978 年中国中药材出口贸易进行了初步研究,既有助于理顺中药材出口贸易早期的发展历程,也可以增进对我国国家统制贸易体制下大宗商品贸易情况的认识。本文的研究表明:首先,中药材出口贸易处于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下,受到国内生产和商业的影响较少,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中药材出口生产基地的建设对出口贸易具有较大影响,克服了中药材产量小、产地不集中、供应不稳定等问题,更好地保障了中药材出口的稳定性。其次,中药材出口贸易虽然长期服从于“内销服从外销”原则,但中药材不仅仅是农副产品,还是关乎国民生命健康的医药,国家在平衡内销、外销关系时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政策。再次,广交会作为中国对外贸易的窗口,在计划经济时期为出口创汇发挥了重要作用,广交会档案资料的开发对于共和国对外贸易研究具有极其宝贵的价值。

[责任编辑 李卫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中医科学院成立六十周年[N].人民日报,2015-12-23(01).
- [2] 周永生.“道地”的消隐——“大跃进”时期中药材的“就地生产”[J].医疗社会史研究,2017(02):101-138+304;小土产与大市场:自由市场开放前后上海中药材采购研究(1956—1958)[J].中共党史研究,2022(04):73-84;去伪存真:1950 年代初期上海清理中药伪劣的实践[J].医疗社会史研究,2022(01):275-292+328-329.
- [3] 李剑.历史与省思:中西医药与当代中国[M].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23.
- [4] 王涵宇.药材的流动:爱店镇中药材贸易网络的民族学研究[D].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 [5] 程勇,石云,蔡轶明.中医药走向世界研究——从“一带一

^①广交会 1973 年档案。

- 路”再出发[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 [6]当代中国的医药事业[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51.
- [7]吴鸿洲.中国医学史[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163.
- [8]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农业志:上[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6:246.
- [9]哪里有人有医就有药,全国中药材经理会议订出跃进目标,破“小我”立“大我”把知识交给人民[N].人民日报,1958-04-01(07).
- [10]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N].人民日报,1958-11-06(07).
- [11]沈觉人.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上[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15.
- [12]关于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请示报告[M]//《共和国日记》编委会.共和国日记(1960).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9:343.
- [13]李光和.新中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历史考察[J].中共党史研究,2012(10):21-30.
- [14]陈争平,郭旭红.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研究:绪论[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3.
- [15]关于对外贸易必须统一对外的决定[M]//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09-411.
- [16]李光和.试论新中国外贸史上的内销服从外销方针[J].中共党史研究,2011(01):70-81.
- [1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24-331.
- [1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50年》编委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50年·中国国际贸易[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11.
- [19]四川省志·对外经济贸易志[M].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143.
- [20]石广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改革和发展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33-436.

A Study on the Export Trade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Befor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of New China (1949—1978)

Chang Xu¹ & Dong Wennan²

(1. The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9,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export trade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from 1949 to 1978, which not only helps to streamline the early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 export trade, but also enhance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ituation of bulk commodity trade under China's national controlled trade system.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export trade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is under a highly centralized management system, and is less affected by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commerc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 export production bases in the 1960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 exports. This article also attempts to illustrate that although it has long been subject to the principle of "domestic sales obeying export sales",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is not only a common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 but also a medicine that is related to the life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The country has adopted a more flexible policy in balan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mestic and export sales.

Key words: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export trade; Canton Fair